项目编号：WYGZ2024063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16580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51658057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51658057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_Toc51658057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7](#_Toc51658057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2](#_Toc51658057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51658057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4063;

（三）项目预算：15万元/年，共3年；

（四）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投标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2024年6月4日14:00；

（二）获取方式：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已在皖南医学院官网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官网获取招标文件。

（三）磋商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下午14：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6月4日下午14：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五）因学校要求，校外人员进校需扫码登记。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并于2024年6月3日12：00前完成登记申请（其中受访人姓名：王凌云，电话：13505596369），未按时提交申请的，后果自负。

。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5月2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3.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3.3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3.4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项目对报价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进行报价。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工作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成交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巡察工作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巡察工作办公室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皖南医学院（二级部门/单位）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皖南医学院 校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1.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为：***（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1. **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选择其一）：

① 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②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 （即 元），乙方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1. **售后服务**
2. 年免费维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此条可根据项目性质编辑修改）***。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需求，乙方仍应承担维护职责，甲方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此条可根据项目性质编辑修改）。
4. **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6.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5%。
7.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履约的，在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标准的，乙方须退回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赔偿金。
9.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
10.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选择其一）：

①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务处壹份，国资处备案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皖南医学院（二级部门/单位）（经济合同章） 乙方： （盖章）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学习的网络选修课课程资源及服务，课程内容需覆盖综合素养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考研辅导类、专业导学类、知识点自选类、开学教育类等10个类型，至少提供500门课程及对应服务。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1 | 1 | 皖南医学院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 套 | 1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一、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性能也是系统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指标，影响系统性能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网络、主机、安全、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和应用系统都有可能对系统的性能产生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可靠性、稳定性、界面友好：开发的系统应提供事务监控手段，提供有效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功能；提供可靠的数据自动、远程备份功能；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整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操作流程清晰简洁，用户界面美观大方，给用户提供与众不同的操作体验。

2.安全性和保密性：系统设计时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系统安全等多个方面对体系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在系统设计中，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并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

3.可管理性：系统的设计必须有很好的可管理性，可以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提供搜索功能和工作流控制功能。

|  |  |
| --- | --- |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在线人数 | 支持10000人以上同时在线，支持1000-1200并发操作。 |
| 业务办理 | 单笔业务录入/修改的响应时间≤1秒；单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响应时间≤3秒。 |
| 业务并发 | 系统至少支持峰值1800笔/分钟的实时查询或处理业务。 |
| 查询 | 百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3秒；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10秒。 |
| 统计 | 百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5秒;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180秒。 |

4.系统性能指标要求：具体的性能要求指标响应时间（特指用户当次交易提交给系统到系统反馈出结果的时间）要求如下表：

**二、服务期限**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网络  课程  资源  系统 | **购置需求：**  本项目需包含以下4部分：  1.课程资源：500门以上完整课程资源（简称课程）；  2.通识素养测评系统；  3.通识教育广场；  4.在线辅助学习平台（简称平台）。  **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总体要求**  1.师资来源：包含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外知名高校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  2.版权问题：投标人已解决课程版权事宜，不会给学校带来版权纠纷，不会因为相关争议影响学校正常使用，需提供投标课程的主讲教师授权协议。  3.课程视频：课程必需高清拍摄，可在线以720P以上清晰度流畅播放；外语课程应配备简体中文字幕；视频中配备图片等富媒体素材帮助学生学习；除特殊情况外，视频长度控制在15分钟左右。  4.辅学资源：每门课程除了完善的教学视频外，必须至少包含与本门课程相关的图书及专题，以丰富学生的课外学习。相关电子版参考文献至少10册、专题至少4个。  5.必须要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教学的标准设计制作，具有课程的系统性与连贯性；  6.课程题库：除公共必修课程外，所有课程题库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五种题型。课程视频数量多于20个的，每门课程配套题库题目数量应不少于120道。试题更新频率不低于每学年一次，以系统标注题库上传时间为准。为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日常作业题目应当与期末考试题目有所区别，题库中需明确表明两类题目区分。  7.期末考试需提供难、中、易三种难度供用户选择。其中难度为“易”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题型；难度为“中”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难度为“难”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   1. **课程内容要求**   课程内容需覆盖综合素养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个人发展类、专业导学类、经典导读类等多个类型。  1.综合素养类课程  以文学、哲学、历史、艺术、社会、科学、国学为顶层设计依据，打破专业视野的局限,帮助学生理解经典理论与经典著作,对人类、社会、文明、国家与世界的永恒问题进行思考,引导学生逐渐形成对人类面对的共同问题的理解力,培养学生理性审视生活并逐步改造的能力。  2.个人能力类课程  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职场生活为教学内容,以行为引导为教学方法，弥补专业教育模式带来的缺憾,提升中国大学生的综合就业力和职业适应力,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应对知识经济与信息化社会所带来的挑战,实现成功就业。  3.个人成长类课程  以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通过对安全意识、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公民素质等领域。  4.创新创业类课程  紧扣国家政策，围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能力的目标，构建包括必修和选修、基础和进阶、理论与实战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5.公共必修类课程  收录教育部规定的高校必修科目相关的全部课程,包括思政系列（如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医学伦理学、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与法治、护理伦理学、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四史等）、美育系列、体育、军事理论、大学生创业基础、形势与政策等，随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课程及内容。  6.个人发展类课程  覆盖研究生考试必考的英语、数学、政治三类课程，辅助学生毕业后个人长期发展与深造。  7.专业导学类课程  专业导学课主要针对入学新生，向学生介绍所在类型专业的基本介绍、学业规划、升学建议、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经验分享等内容。  8.经典导读类课程  阅读作为通识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受到国内外大量高校的认可。经典导读类课程导读书目精选经典，广泛涉及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国学各领域，通过一课一书的形式，让学生通过精读一本书洞悉一种思想，了解一个领域。  讲课视频要高清拍摄，广播级制作，配备完整字幕，视频中配备图片等多媒体素材帮助学生学习，每个视频文件控制在20分钟左右，FLV格式；每门课程除了讲课视频外，需要配备完善的课程内容，相关电子版参考书至少30册，相关视频讲座至少5小时，相关试题库（选择题、判断题、简单题），每门课程至少包含500道考题，资源均可在网络上直接访问；有完整的课程介绍和教学大纲。  平台可根据课程需要推送大量相关资料。   1. **课程数量要求**   为了满足学校开课需求，在课程大类基础上，需满足各二级分类最低课程数量需求，同时需要满足备注标注要求。其中，将一门课程拆分为上、下或多个部分，将同一教学团队教授的课程剪辑为不同版本等情况均计为1门课程。一门课程只得归入一个二级分类类别。  **四、通识素养测评系统要求**  1.测评内容体系要求  测评内容体系需具备以下类别：  国学基础：以经典国学作品为基础，综合考察中国传统国学相关知识。主要包括中国古代哲学思想解读、古代经典作品内容与分析、古代礼仪与文明实际应用等内容。  科学技术：全方位剖析科学发展的历史及其精神内涵。考核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领域的基础理论，以及神经、认知、材料、计算机、互联网等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  社会管理：揭示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不仅仅关注经济活动的一般表象，更能够深入考察经济活动背后的理论与实际运作。同时兼顾社会管理领域，解读管理活动的理论与内涵。  人类思想：探索人类信仰、法理、哲学等思想的发展历程及其产生的重大影响，能够从本质上揭示各种思想的异同。同时能够联结中西思想领域，以宏观视野对思想进行对比。  文学艺术：对人类自古至今的文学与艺术进行全面而适当的考核。兼顾中西、古今等多个视角，囊括文学、音乐、绘画、建筑、雕塑、摄影等各个相关领域的主要作品、大师、事件。  历史文明：多维度展现世界各种文化的兴起与衰亡，剖析人类历史进程的关键转折点，发掘个人、组织、事件、环境等各个要素对整个人类文明演变产生的深远影响。  2.测评主要资源要求  测评：在线测评六大板块内容，题型为单选题，包含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三个类型。系统后台在学生测评过程中记录学生的提交时间、最终成绩、每道题目的答题情况等详细数据。  推荐：测评完成后，自动识别学生所在机构，判断对应学校通识课程的开课课程信息。必须能够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通识素养能力。要求推荐不少于6门相关课程及10本相关图书。学生应能够直接在测评系统内试看推荐的课程。推荐的相关图书应能够直接阅读全文。  学生测评报告：测评完成后，需允许学生在线查看个人测评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测评内容体系各门类的详细分数、成绩评价、全国对比情况，要能够回看学生历次测评结果。  校方后台：测评过程中，需要给校方提供实时监控后台，以便查看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的参与情况；并能够直接提供各分数段、各内容体系维度的数据分析结果，向学校展示学生整体素养水平。  学校测评报告：测评结束后，需向学校提供详尽完整的《素养提升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需要分年级、学院、内容体系维度等方面对学生数据进行分析，并且针对学校的开课清单、通识资源建设、教学改革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3.测评其他要求  单次测评题目数量不少于60道，测评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  题库包含题目总量不少于1000道。其中测评体系中各门类不少于150道。  每道题目必须包含题目答案解析，能够明确解释题目考核相关知识点。  测评题目每年更新数量需不低于200道。  **五、通识教育广场要求**  **1.内容主题要求**  产品内容需至少包含以下8个主题。  中外历史与世界文明：以文化区域为分类维度，讲述中外历史上重要历史事件，带领学生领略世界各地影响深远的历史与文明，启迪求真与思辩的智慧。  文学素养与作品赏析：以地理区域为分类维度，解读各国各时期著名的文学著作及其背后的名家写作风格与作品内涵思想，带领学生品鉴文字之美，感悟文学之美。  经济理论与社会管理：以经管领域为分类维度，呈现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中不同的思想流派、基础理论与经典著作，带领学生理解经管与社会领域的知识、理解周围的世界。  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以科学领域的基础科学与前沿领域为分类维度，浓缩20世纪以来人类科学发展的伟大历程，带领学生了解科学的奥秘、把握科技的发展方向。  思想流派与自我认知：以人类认知自我相关学科为分类维度，展示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一系列关于人类对思想领域的探索，带领学生深入了解自己、了解他人。  生活技能与职场提升：以不同的应用场景为分类维度，引导学生了解并掌握不同场景下所应该具备的基础技能，带领学生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国学知识与文化传承：以中国历史时代为分类维度，系统介绍中国科技史、思想史、文化史上一个个璀璨夺目的成绩，带领学生掌握国学知识、提升民族文化自信心。  艺术鉴赏与审美意识：以艺术的不同形式为分类维度，涵盖艺术领域中音乐、绘画、建筑、戏曲等不同领域的思想与名作，带领学生提升个人审美品味与生活意趣。  **2.内容呈现形式**  每个主题需根据实际包含的内容，区分出多个分类。每个分类需根据包含内容多少，科学区分出多个知识点。  每个主题下的所有内容，需整合至一个统一的页面上，并在该页面展示该主题下的推荐热门分类知识点。  知识点对应的具体内容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可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测验题、阅读。  **3.内容数量要求**  根据我校实际需求，各主题中内容不得低于以下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 | 一级分类数量 | 知识点数量 | 资源数量 | | | | | 视频  （分钟） | 测验题  （道） | 阅读  （页） | 阅读  （页） | | 中外历史与世界文明 | 12 | 200 | 6400 | 350 | 1800 | 1800 | | 文学素养与作品赏析 | 6 | 140 | 5900 | 300 | 1200 | 1200 | | 经济理论与社会管理 | 10 | 160 | 6100 | 320 | 1500 | 1500 | | 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 | 12 | 200 | 6400 | 350 | 1800 | 1800 | | 思想流派与自我认知 | 10 | 160 | 6100 | 320 | 1500 | 1500 | | 生活技能与职场提升 | 10 | 160 | 6100 | 320 | 1500 | 1500 | | 国学知识与文化传承 | 10 | 160 | 6100 | 320 | 1500 | 1500 | | 艺术鉴赏与审美意识 | 10 | 160 | 6100 | 320 | 1500 | 1500 |   4.考核方法要求  广场考核以积分制模式进行考核。学生在系统内发生学习行为时，系统可以根据校方预先设置的分数值，自动记录其行为对应的分数。  可以积分的学习行为需至少包含以下所有操作行为：登录、视频观看时长、阅读时长、测验题、讨论、学习笔记、线下活动。  **六、课程托管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400万学生在线学习的运营服务能力；  2.视频访问提供校园网与公网切换服务：平台支持远程访问、视频数据支持本地安装、公网访问；  3.提供教学和教务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选课数据、督学、在线客服、助教团队服务、统计分析学习质量；  4.开课/结课的所有对接服务：按学校要求及时进行学生信息处理、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  5.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  6.在线客服解决学生、管理员、辅导老师使用问题；学生学习的导学、督学（短信、电话、邮件）服务；  7.平台监控、系统维护；  8.学习进程中对学习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学生感受和意见；  **七、平台功能要求**  **1.学校教学管理功能要求**  1.1提供学校专属站点和域名，支持定制学校个性化课程网站，学生可通过个性化网站进行登录。  1.2站点数据独立存储、独立维护，保障各学校站点之间互不冲突。所有数据实时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1.3支持各站点更新维护，并保证更新维护不影响数据。  1.4实现统一用户授权和单点登录，支持直接用教务系统账号、密码登录。  1.5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三个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锁定、删除二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可以模拟教师和学生登录；教师可以在课程下添加和删除学生，后台数据同步更新。  1.6支持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再将选课数据导入平台。  1.7支持在平台上自主选课，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学生选课前试听课程。支持限时退选，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平台支持必修课直接导入。  1.8管理员、教师有权自主设置本校课程开课、结课时间。有权对课程、通识教育广场内容进行增加或修改。  1.9平台支持学生信息数据的统一导入与学习成绩的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  1.10考核包含视频、作业、考试、在线阅读多个维度，要求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  1.11平台支持对助教教师及学生的行为进行记录与分析。包括学生使用各模块学习的时间分配、学习次数，学生学习教学资料、参与辅助教学的情况汇总；提供教师工作行为记录分析，包括教师使用各模块教学的时间分配、教学次数。  1.12采用多种手段对某一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在线实时统计，对班级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教师、学生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表单和图表样式显示结果，可以导出统计结果。  1.13支持课程评价与问卷调查功能。  1.14平台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在学生学习过程中，根据课程任务点数量，随机弹出数次人脸识别要求，引导学生做指定动作，识别身份。  1.15平台服务于课程，需要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严格控制，防止视频拖拽，防止视频跳集，实现当前桌面监测，打开其他无关程序视频就会停止；  **2.学生在线学习要求**  2.1课程视频需支持闯关式教学。学生必须完成当前任务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系统还需支持一键式取消闯关模式，在取消闯关模式后学生可自由进行学习。  2.2课程支持复习模式，允许学生自由学习。  2.3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拖拽、防止跳集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支持取消防拖拽、防跳集、当前窗口探测等功能；支持长时间无活动自动停止播放。  2.4支持课程视频中插入考题，学生必需回答正确才可继续观看。  2.5支持在线考试功能，在线考试需支持人脸识别等防作弊功能。  2.6设置答疑模块，由教师决定是否开放。如开放，则允许学生进入答疑专区，由专人回答学生疑问。  2.7支持学生进行在线电子书阅读，可对接学校数字图书馆，允许学生自主拓展学习。  2.8课程支持直播和拓展阅读的功能，并能将这两项纳入学生考核体系。  2.9通识教育广场知识点支持搜索功能，允许学生对知识点进行搜索。  2.10通识教育广场支持查看人气知识点、推荐知识点。  2.11通识教育广场积分相关数据及规定需允许学生随时查看。查看内容包括积分规则、累计总积分、今日积分、已累积学习天数、个人积分明细。  2.12通识教育广场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学习记录，包括该次学习记录对应的知识点名称、学习时间、学习进度，方便学生随时继续学习或进行复习。  2.13通识教育广场学习完一个知识点后，系统应根据学生所学知识点内容，推荐2个以上相关知识点供学生选择学习。  **3.教师教学管理功能要求**  3.1教师可发布各种通知，并实时推送到学生的各个终端；系统自动反馈通知阅读情况，教师可在线查看。  3.2需灵活支持选课学生增删改操作。  3.3教师可设置课程的发布模式：包括闯关教学模式与自由学习模式，还可选择一次性发布学习任务和分批自动发布学习任务。  3.4课程可以无缝链接到学校图书馆资源，可根据课程需要向学生推送相关学习资料。  3.5教师可以选择部分文档进行分享，作为参考资料。  3.6课程中，除了平台自带题库外，需支持教师自己出题，进行发布考核，并纳入考核方案，所有习题自动生成题库。支持题库批量上传和下载。  3.7课程中，教师可在线组卷并发布考试，支持线上试卷导出打印。  3.8课程中，支持客观题在线自动批阅，主观题人工批阅。  3.9支持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成绩自动统计。  3.10教学结束后支持课程归档。  3.11支持自助式考试与机房统一考试，机房统一考试提供客户端系统，并提供成功实施机房统一考试案例，不少于三家。  3.12支持教师在线查看数据统计，包括课程信息总览、每名学生学习详情、课程访问曲线、各项进度和成绩，支持成绩导出和线下成绩导入。  3.13通识教育广场中，教师可根据自身需求，将特定知识点设置为推荐知识点，引导学生学习。  3.14通识教育广场中，为了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学习形式，管控学习进度，教师需有权在专用后台设置只适用于本校的总积分、视频观看时长总积分、阅读时长总积分、测验题答题总积分的最低值，以及每日获得总积分、笔记每日积分、讨论每日积分的最大值。  3.15通识教育广场中，教师需有权在专用后台随时对学生个人积分进行查看，并导出相关数据。可查看的积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总积分、登录积分、视频观看积分、阅读积分、讨论积分、笔记积分、总分达标情况。  **4.PC端学习空间功能要求**  4.1为每个教师与学生提供一个个性化学习空间。  4.2学习空间可集成各种个性化信息与应用，需提供APP接口。学校或第三方可以开放一些应用放到应用中心，学生和老师可以将其添加到自己的学习空间。  4.3学习空间应具备以下功能或应用：日程管理、课程管理、PBL教学、资源专题、学习笔记、报刊订阅、个人云盘、小组交流等。  4.4学习空间需展现学生已经选学的全部课程或教师开设的全部课程。  **5.移动教学功能要求**  5.1支持iOS和安卓两个平台，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等设备，实现在线移动学习、讨论、答疑、交互等功能。  5.2移动端与PC端学习进度、学习数据保持同步，教师可以对课程和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5.3支持手机直播功能，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参加网络课程在线直播，并且可以在观看直播的同时，参与教学互动。  5.4支持在线学习及过程监控，防止拖拽，防止跳集。  5.5支持在线完成作业、讨论、答疑、考试等操作。  5.6支持在线阅读相关电子书，同步记录学生的阅读进度，并将阅读计入到考核当中。  5.7支持混合式教学，需提供的教学工具包括以下所有功能：投票、选人、抢答、讨论、测验、问卷、评分、分组任务、计时器、直播、白板、同步课堂。  5.8允许教师发放签到，统计上课学生数。签到需包含普通签到、位置签到、手势签到、二维码签到等4种及以上签到模式。  5.9包含个人移动学习评价系统，根据使用量、笔记量、订阅量、阅读量等进行排名、评级，从而激励学习行为。  5.10支持手机端统一考试功能。  5.11支持用户基于学习进行社交，支持学习动态分享，支持跨校交流，支持用户自由组建基于学习或兴趣的小组或社区。  5.12支持学习笔记管理、编辑、分享，支持笔记文件夹共享，支持相互评论和转发。  5.13支持媒体资源专题在线制作和订阅。  **八、教学质量监管要求**  1.可灵活设置课程考核标准。学生成绩构成不仅仅是观看视频和考试，还包括提问、讨论、作业等。  2.学习过程管理严格。能精确记录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提交作业、参与课程讨论、参与课程答疑、参加课程考试的学习行为。  3.使用定制播放器，通过后台不间断扫描，对于长时间无操作行为的，平台自动停止，同时限制学生跳集观看、拖动等行为。在学习完一个课时之后必须在线完成作业，系统才会自动解锁下一个视频，学生方可进入下一课时的学习。学习完所有视频内容并完成作业，可进入网上在线考试环节。  4.专业的助教团队负责学生参考咨询服务，学生可以在平台上提出本人的学业疑惑，提问和自学相结合，逐步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素养。学生提出的问题，将在24小时内得到认真的回复。  5.可对学生所完成的教学活动质量进行评价（包括：提问、讨论、考试、作业等）。观看视频、课程作业、提问、讨论和考试等环节要贯穿整个课程学习，确保在课程学习整个阶段能够不断对学生学习进度、学习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和督促。  6.作业与考试题库定期更新。作业与考试题库保持定期更新，降低随机组题重复率。要求允许教师根据教学单元及教学目标要求上传自建的作业和考试题目，可编辑设定其基本属性，比如题目内容、题目要求、参考资料、适用对象、题目难度等。最终通过客观、准确的数字统计，公平公正地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并最终给出能否获取课程学分的裁定。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安装课程学习所需的控制程序、课程资源等，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2.对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根据用户方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灵活的有针对性的支持与指导。  3.提供专门的网站在线客服，对系统维护、使用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为用户提供7\*24小时问题接收服务。  4.对于软件故障，投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2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则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答复排除故障的策略。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8小时内恢复运行。 | 1 | 套 |

（2）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皖南医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年度一次性支付费用。

4.投标单位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校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校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校方保密的责任，未经校方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经济和法律责任，要求中标进行经济赔偿和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综合评分环节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服务）部分70分，报价部分占30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服务）分+报价分。

技术（服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服务）部分和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报价为满足所有要求的各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

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其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所有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所有分数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投标报价 | 16分 |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后，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16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价/报价人报价）\*16。 |
| 投标人  业绩 | 4分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销售合同为准，复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体服务  方案 | 30分 | 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3项。包含3项的，得10分；包含2项的，得6分；包含1项的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资源内容，包含课程资源：500门以上完整课程资源、通识素养测评系统、通识教育广场、在线辅助学习平台等4项。包含4项的，10分；包含3项的，得6分；包含1-2项的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往年通识课程运行报告，包含总体情况、课程开设安排、课程运行分析、课程考核分析、评价与反馈等5项。包含5项的，得10分；包含3项的，得6分；包含1项的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 |
| 功能演示 | 20分 |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部分内容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1.所投产品课程内容要求、课程托管服务要求、平台功能要求、移动客户端要求、教学质量监管要求等各项指标。（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学习功能：给学生提供3种以上提升通识素养的工具，帮助学生针对自身薄弱领域进行提升。（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测评功能：在学生测评过程中记录学生的参与时间、最终成绩、每道题目的答题情况等详细数据。（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引导功能：测评完成后，必须能够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能力。要求推荐不少于6门相关课程及10本相关图书。学生应能够直接在测评系统内试看推荐的课程，并能够直接进入选课系统选课。推荐的相关图书应能够直接阅读全文。（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直播和拓展阅读的功能，并能将这两项纳入学生考核体系。（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6、进行作业等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可进行相似度分析。（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7、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0、不高于20%、不高于50%等。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A3、A4、B4等版式。（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8、个人移动学习评价系统，根据使用量、笔记量、订阅量、阅读量等进行排名、评级，从而激励学习行为。（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9、学习过程性提醒。根据课程统计数据，可设置一键筛选出视频分数、测验分数、作业分数、讨论数、阅读时长等各类学习指标低于某些值的全部学生，并进行一键督促，学生将收到督促通知。（满足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网络等，**必须使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得使用PPT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
| 投标人实力 | 10分 | 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在线通识课程教学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2）智慧教学课程在线管理系统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3）智慧考试及组卷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分；  （4）课程运行可视化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5）通识课程制作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团队服务分 | 1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客服、技术服务人员。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满足人员技术需求，服务团队大于等于10人，各岗位权责分工非常明确，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得10分。  （2）满足人员技术需求，服务团队有5-9人，各岗位权责分工较为明确，有较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得6分。  （3）满足人员技术需求，服务团队有1-4人，各岗位权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得2分；  （4）否则得0分。 |
| 售后服务分 | 10分 | 结合我校招标业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书；  （1）可免费安装课程学习所需的控制程序、课程资源等，得2分；能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得2分；  （2）提供专门的网站在线客服，对系统维护、使用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得2分；为用户提供7\*24小时问题接收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加盖公章承诺函），得2分；  （3）对于软件故障，投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2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则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答复排除故障的策略。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8小时内恢复运行，得2分。  （4）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其他：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人进行递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YGZ2024063

**正本**

皖南医学院

**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书**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磋商函格式**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五、法人授权书格式**

**六、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编制）**

**七．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编制）**

**八、承诺书（针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六、实施方案（**包括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及团队等**）**

**七、业绩证明材料及其它**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